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甘交政法〔2020〕17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两轻一免”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厅机关相关部门：

为全面推行行政柔性执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提升行政机关执法能力，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切实增强政府治理效能，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省厅按照《甘肃省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甘法办发〔2020〕16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事项进行认真梳理研究，编制形成了《甘肃省交通运输行业“两轻一免”清单》，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厅报告。

附件：《甘肃省交通运输行业“两轻一免”清单》



甘肃省交通运输行业“两轻一免”清单

处罚情形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使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未 经制止，在限期内主动拆除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未 经制止，在限期内主动拆除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从轻处罚	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设置非公路标志牌，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未 经制止，在限期内主动拆除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31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从轻处罚	4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处罚	经制止，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二十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高速公路除外）	经制止，及时停止采伐，未造成危害后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防护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第61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防护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6	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及车货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的处罚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米至4.2米；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2米至4.3米；车货总长度在18米至20米；车货总宽度在2.5米至2.8米；轴荷超过认定标准10%以下；车货总质量超过认定标准5吨以下；经责令改正，当事人自行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及车货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7	对未经同意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等设施的处罚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危害，恢复原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76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

8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机具行驶开始就被制止，能及时停止行驶，未造成危害后果。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9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的处罚（高速公路除外）	经制止，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46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77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擅自挖掘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经制止，当事人在限期内自行纠正，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8年5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阻断高速公路。因工程建设等确需占用、挖掘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和附属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报经路政管理部门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高速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超限运输车辆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和时速行驶公路的处罚	经责令改正，当事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19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2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损坏、污染公路5平方米以下或者拖印痕迹在10米以下，并及时改正的；因交通事故或者机械故障漏油污染公路未造成路面损坏的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六十九条规定：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13	对客运、货运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客运、货运企业或者单位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相关许可证件的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相关许可证件，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公布）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5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初次违反，能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6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	初次违反，能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0年3月1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初次违反，能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0年3月1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8	对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初次违反，能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0年3月1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0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初次违反，能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21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22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处罚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公布）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说明：1. 减轻、从轻和不予处罚的共同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对减轻、从轻和不予处罚的，可以采用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进行配套监管。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